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2/20-21 號文件

檔 號 : CB4/HS/1/20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資深司法任命的憲制及成文法規定

2.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授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即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第 3 條設立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9(2)條亦訂明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須由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

3. 就終審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行政長官除遵守《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的程序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須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授予立法會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的職權。此程序亦在第 484 章第 7A 條中訂明。

4. 憑藉《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第 92 章，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司法職位空缺的填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或作出推薦。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推薦委員會作為獨立委員會，須由當地法官、法律界人士及其他界別的知名人士組成。第 92 章訂明，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律政司司長

及行政長官委任的 7 名其他委員(包括 2 名法官、1 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1 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以及 3 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組成。第 92 章第 3(1A)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大律師的委任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以及就律師的委任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

5.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也可應邀參加審判。目前設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即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以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非常任普通法官")名單。根據第 484 章第 10 條，非常任法官的人數最多為 30 名。現時有 17 名非常任法官，其中 4 人為非常任香港法官，13 人為非常任普通法官。

6. 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 5 名法官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他未能出庭聆案，則由他指定 1 名常任法官擔任庭長)、3 名常任法官(如有常任法官未能出庭聆案，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 1 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他)，以及 1 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 1 名非常任普通法官。非常任普通法官通常須每次來港 4 個星期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

7. 第 484 章第 12(4)條訂明，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常任普通法官：

- (a) 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
- (b) 通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及
- (c) 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

8. 據政府當局所述，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以來，除了極少次的例外情況外，非常任普通法官均獲委派至終審法院審理實質上訴案件。推薦委員會亦察悉，對於 13 名現任非常任普通法官安排時間來港 4 個星期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實有限制，因為他們均須處理各類專業事務，包括仲裁、調解及/或教學工作(該等工作對法官需求甚殷)，以至個人及家庭事務。在邀請非常任普通法官參與終審法院的審判方面，還需其他因素配

合。此外，法官大多各有專長。如精於某個法律範疇的法官未能來港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有關案件的排期便可能要押後。

9. 推薦委員會知悉，在合理時間內審理實質上訴誠屬重要，而增加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人數亦會對案件排期大有幫助。推薦委員會同意，非常任普通法官的人數應該增加，以便終審法院能更靈活處理其工作，同時確保法院有效運作。

是次任命

10. 行政署長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賀知義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該資深司法任命建議")，而行政長官將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小組委員會

11. 按照內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5 月所通過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同意司法任命的程序，內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考慮該資深司法任命建議。

12. 小組委員會由梁美芬議員擔任主席，曾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時以推薦委員會秘書身份出席)舉行 1 次會議，討論該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3. 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載於下文各段。

賀知義勳爵的任命

14. 部分委員質疑，該資深司法任命建議是否與前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施覺民法官在 2020 年 9 月 2 日的請辭有關。政府當局回覆時否認這一點，並表示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過程難以在如此短促的時間內進行。此外，根據第 484 章第 10 條，非常任法官的人數最多為 30 名，而現時只有 17 名非常任法官，當中包括 4 位非常任香港法官和 13 位非常任普通法官。在該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徵得立法會同意後，非常任法官的人數只會增至 18 名。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報章報道指多位英國國會議員發出聯署函件，就該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可能對英國司法系統的聲譽帶來的影響表達關注。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上述聯署函件發出後向賀知義勳爵了解他是否仍願意接受任命，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就該等英國國會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作出回應。

1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不宜對報章報道作出評論。推薦委員會秘書表示，司法機構在不久前曾與賀知義勳爵確認有關其接受任命的意願。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司法機構最近已向賀知義勳爵確認，他願意接受任命為非常任普通法官。

17. 部分委員認為，對於任何針對某項資深司法任命建議的關注或批評，政府當局不應不置一詞或採取被動的態度；以該等國會議員的函件為例，當中提出的關注或批評或存有誤解或包含無法證實的指控。相反，政府當局應以積極的態度回應該等關注或批評，讓公眾的關注或誤解能及早得到妥善處理。

18. 主席重申，正如她過往在商議資深司法任命建議時所提出的要求，為協助議員更深入了解獲推薦的法官，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法官曾作出的判詞選集，以供委員參考。政府當局已應要求提供賀知義勳爵曾作出的判詞選集，內容載於附錄 II(只備英文本)。

對香港憲制秩序的認識和了解

19. 部分委員察悉，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或會參與聆訊及裁決有關憲制或國家安全案件的上訴，他們關注到非常任普通法官是否充分認識和正確了解《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他們又詢問非常任普通法官會否獲提供資料，以提高他們對香港憲制秩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區國安法》")的認識和了解。

20. 部分委員認為，非常任普通法官均為其所屬司法管轄區內的高級別資深法官，精通普通法原則，他們在聆訊案件時就重要法律原則(包括香港的憲制秩序)參考過往案例及判決的能力，毋庸置疑。該等委員有信心非常任普通法官能全面掌握香港的憲制秩序，無須就此向他們提供任何簡介。主席建議，香港司法學院可安排活動，讓非常任普通法官與其他法官就“一國兩制”的原則等課題互相交流。

21. 推薦委員會秘書表示，正如《基本法》第八十二條及第484章第16條訂明，終審法院自1997年回歸以來一直按照慣例，可根據需要邀請非常任普通法官參與聆訊上訴案件。所有非常任普通法官均須在任職時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宣誓，以擁護《基本法》並效忠香港特區。他們均須作出司法誓言。他們一直按照香港法律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由於終審法院審理的實質上訴案件大部分均涉及重要法律原則，終審法院審判庭的5名法官(包括相關非常任普通法官)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時，一般均會獲與訟各方及其法律代表提供相關資料和參考內容，以協助他們審理案件。推薦委員會秘書又表示，所有非常任普通法官均屬來自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按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獲任命，他們對《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的認識和了解理應不成問題。

任命來自更多不同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

22. 部分委員察悉，過去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的非常任普通法官，只包括來自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的法官(或退休法官)，他們質疑為何來自上述地區以外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的法官不獲考慮。

23. 推薦委員會秘書表示，《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在所有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中，香港的法律制度與英國、澳洲及新西蘭的體制最近似。加拿大亦是普通法適用地區，且在法律運作上與香港有許多共通之處，尤其是在衡平法、商事法和刑事法方面。香港的法律制度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體制相比，分別則相對較大。政府當局在其就一名委員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中表示，在13名現任非常任普通法官中，9名來自英國、3名來自澳洲及1名來自加拿大。然而，上述所有普通法適用地區如有人選具備適合的司法和專業才能，有關地區的法官均會獲得考慮。

非常任普通法官的職務及工作量

24. 為更了解非常任普通法官的實際工作，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非常任普通法官可聆訊案件類別的資料；有關非常任普通法官會否獲委派聆訊關乎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案件的資料；有否備存獲委派聆訊上述案件的非常任普通法官的名單；以及終審法院有關非常任普通法官須審理案件數目的統計數字。

25. 政府當局在其書面回應中表示，非常任普通法官一向以來均審理各類別的上訴案件，包括刑事及民事上訴案件。政府當局並表示，根據《港區國安法》第四十四條，行政長官應當從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以及終審法院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也可從暫委或特委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政長官在指定法官前可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港區國安委")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指定法官的權力在於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亦可徵詢港區國安委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7 月 3 日指定首批裁判官時，已徵詢港區國安委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行政長官會在適當的情況下指定其他法院的法官，屆時並會考慮公布所指定的法官。

26. 至於非常任普通法官審理案件的數量，政府當局表示，過去 5 年(即由 2015 年至 2019 年)，終審法院共處理了 148 宗實質上訴案件(包括 4 宗沒有聆訊案件及 1 宗撤回案件)，非常任普通法官都有參與審理全部 148 宗案件。

27. 一名委員認為，除了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外，非常任普通法官亦扮演監察本港法治情況的重要角色。另一名委員不表同意，並認為非常任普通法官只屬根據《基本法》獨立進行審判的終審法院的一部分。

司法獨立及三權分立

28. 部分委員提述英國最高法院院長兼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韋彥德勳爵近期發表公開聲明以對《港區國安法》表達關注，以及行政長官宣稱香港並無三權分立。他們關注到，國際社會對本港司法獨立的信心已遭受打擊，勢將影響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決定會否接受任命為非常任普通法官。

2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會評論某法官所持論點。《基本法》第八十五條清楚訂明，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再者，事實上英國最高法院院長和副院長均已接受或表示願意接受任命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情況可謂不言而喻。

30. 委員就香港是否存在三權分立的問題意見不一。部分委員指出，在香港特區於 1997 年成立前以至過渡期間，中英政府皆未有就香港存在三權分立這說法提出質疑，而在香港特區於

1997 年成立後，法院頒布的判案書亦時有提述三權分立。主席及一名委員對此不表同意，並強調三權分立為政治概念而非法律概念，不論是回歸前的香港，以至在香港特區成立以後，三權分立一直並不存在。主席及該委員均就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是否屬於行政主導提出討論。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多就此等事宜向公眾作澄清，以消除錯誤觀念。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數目

31. 一名委員在其致小組委員會的函件中，建議將常任法官的數目由 4 名增至 5 名，以應付終審法院的工作量。政府當局在給予小組委員會的書面回應中表示，由於終審法院過去數年的工作量頗為穩定，在非常任法官人數充足及可調派靈活的情況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以現行單一法官小組應付終審法院的工作量，問題並不大。現時沒有迫切需要增加常任法官的數目。

總結

32. 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經完成有關該資深司法任命建議的商議工作，並將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商議工作。議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擬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尋求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同意有關任命建議。

徵詢意見

3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 I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合共：14 名委員)

秘書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 的附件。

附錄 I 的附件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葉建源議員	至2020年11月10日
許智峯議員	至2020年11月11日

附錄 II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賀知義勳爵曾作出的判詞選集

稅務法

1	<i>Cotter v Commissioners for Her Majesty's Revenue & Customs</i> [2013] UKSC 69 https://www.supremecourt.uk/cases/docs/uksc-2012-0062-judgment.pdf
2	<i>Shop Direct Group v Commissioners for Her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i> [2016] UKSC 7 https://www.supremecourt.uk/cases/docs/uksc-2014-0110-judgment.pdf
3	<i>RFC 2012 Plc (in liquidation) (formerly The Rangers Football Club Plc) v Advocate General for Scotland (Scotland)</i> [2017] UKSC 45 https://www.supremecourt.uk/cases/docs/uksc-2016-0073-judgment.pdf
4	<i>Project Blue Limited v Commissioners for Her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i> [2018] UKSC 30 https://www.supremecourt.uk/cases/docs/uksc-2016-0137-judgment.pdf
5	<i>Commissioners for Her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 v Frank A Smart & Son Ltd (Scotland)</i> [2019] UKSC 39 https://www.supremecourt.uk/cases/docs/uksc-2018-0073-judgment.pdf

知識產權

6	<i>Actavis Group PTC EHF and others v ICOS Corporation and another</i> [2019] UKSC 15 https://www.supremecourt.uk/cases/docs/uksc-2017-0214-judgment.pdf
---	--

公法

7	<i>R (ZH and CN) v London Borough of Newham and London Borough of Lewisham</i> [2014] UKSC 62 https://www.supremecourt.uk/cases/docs/uksc-2013-0194-judgment.pdf
8	<i>Moohan and another v The Lord Advocate</i> [2014] UKSC 67 https://www.supremecourt.uk/cases/docs/uksc-2014-0183-judgment.pdf
9	<i>Edenred (UK Group) Limited and another v Her Majesty's Treasury and others</i> [2015] UKSC 45 https://www.supremecourt.uk/cases/docs/uksc-2015-0080-judgment.pdf
10	<i>Trump International Golf Club Scotland Limited and another v The Scottish Ministers (Scotland)</i> [2015] UKSC 74 https://www.supremecourt.uk/cases/docs/uksc-2015-0160-judgment.pdf
11	<i>Aberdeen City and Shire Strategic Development Planning Authority v Elsick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Scotland)</i> [2017] UKSC 66 https://www.supremecourt.uk/cases/docs/uksc-2016-0157-judgment.pdf

一般商業法律

12	<i>Wood v Capita Insurance Services Limited</i> [2017] UKSC 24 https://www.supremecourt.uk/cases/docs/uksc-2015-0212-judgment.pdf
13	<i>Barnardo's v Buckinghamshire and others</i> [2018] UKSC 55 https://www.supremecourt.uk/cases/docs/uksc-2016-0210-judgment.pdf
14	<i>R&S Pilling t/a Phoenix Engineering v UK Insurance Ltd</i> [2019] UKSC 16 https://www.supremecourt.uk/cases/docs/uksc-2017-0096-judgment.pdf
15	<i>MacDonald and another v Carnbroe Estates Ltd (Scotland)</i> [2019] UKSC 57 https://www.supremecourt.uk/cases/docs/uksc-2018-0092-judgment.pdf